附件3：

2021年度广东省出版专业人员职称

材料填报指南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申报职称，并在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栏目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 1、人员类型：普通专业技术人员.zip），其中表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在填报系统后由系统生成并导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按照自己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的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没有内容根据表格要求填写“无”，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至单位审核并公示。

一、申报人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评审材料1：《（）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A4纸单面印制，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漏报、填报不准确导致错误的，后果自负。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档案袋两侧中间部分粘贴上“姓名、申报等级、资料袋数、申报专业”（字体字号：仿宋，二号）。如下图所示：

张三

编审

2-1

出版

张三

编审

2-2

出版

**（二）评审材料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A4纸双面印制，一式1份。注意事项如下：

（1）第1页“现职称取得时间”以资格证书标注的评审通过时间为准。

（2）申报人填报“获现资格以来业绩成果”中涉及获奖项目时需按奖项级别、取得时间，从高到低的顺序填报，如：首先填国家级，其次填省级，最后填地市级，各级别奖项又分别按取得的时间顺序依次填报。

（3）其余填表注意事项，请参看表格下方注释，其他表格的填写要求与本表格要求一致。

（4）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6页共16页，第6-1页共16页，第6-2页共16页……，附加页请跟随原页码后，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或错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

**（三）评审材料3：《（）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纸竖排单面打印，不得更改格式，经单位审核盖章（超出一页的加盖骑缝章），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20份。在填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一栏，申报人在介绍具体业绩成果时，需在陈述每项业绩成果后面备注（符合业绩成果第几项），不在规定范围内可不填写。并在“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 项、业绩成果条件第 项之规定”处填写相应规定项数字。

**（四）评审材料4：《证书、证明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粘贴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聘任证书（证明）、继续教育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须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1份，社保缴交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或不连续的，不受理。上述材料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合订成一本。所有复印件需标明“与原件相符”由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由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评审材料5：《业绩、成果材料》**1份，含《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提交获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采用A4纸单面打印，申报人提交获现职以来与专业技术相关的奖励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一式一份，合订为一本。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单位验证人验证后标明“与原件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业绩、成果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采用A4纸单面打印。申报人提交科研成果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含鉴定、验收等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合订为一本。提交科研项目成果的，须同时提交课题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项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科研成果奖项未注明等级（含以“优秀”、“良好”等划分等级）的，须由颁奖机构书面说明奖项级别。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单位验证人验证后标明“与原件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成果材料（论文、论著材料）》由申报者按照文件规定提交论文、著作、研究性业务资料复印件。其中论文应复印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著作应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著作须提交复印件1份。由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著作、论文，对于书中未标注参评人撰写章节的，须由本单位出具有关证明，注明参评人所撰写章节，并由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在评审材料2和评审材料3中注明本人所撰写章节、字数。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单位验证人验证后标明“与原件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评审材料10，与《专家鉴定意见表》一起送专家鉴定的论文、论著代表作，也需列入本部分材料目录，并提供复印件。研究性业务资料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业绩、成果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由申报者对照业绩成果条件提交其他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一式一份。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集体奖项、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申报人获得的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审核人须签名，加具单位公章）。

所有业绩成果复印件需由所在单位审核，核对人在每份材料封面标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具单位公章，并在业绩成果材料封面签字并加具单位公章。若无对应材料可在封面后手写“无材料”并手写签名。

**（六）评审材料6：**《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式1份。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七）评审材料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A4纸单面印制，一式1份。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材料8：**不少于近五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并由审核人签名，一式1份。没有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提供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表格复印件，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九）评审材料9：**《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由申报人重点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和主要业务成就，字数不超过3000字，A4纸打印，1份。格式为中文字体仿宋\_GB2312，字号三号，行距1.5倍。

**（十）评审材料10：《专家鉴定意见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号）要求，申报人须符合我省出版专业标准条件对著作、论文的要求，著作、论文必须是在取得现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的（著作需取得ISBN统一书号，论文需在取得CN或ISSN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发表），且必须是出版专业相关的方为有效。著作、论文实行代表作送审鉴定制度，申报人从有效著作、论文中选出一定数量（按照申报人选择符合的编审、副编审的学术成果条件的最低标准数量提供，如申报人选择符合的标准条件要求“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3篇”，则提供3篇论文）的代表作，由评委会统一安排送专家鉴定。每篇（部）代表作均需提供原件2份、《专家鉴定意见表》2份。《专家鉴定意见表》前三栏由申报人填写，连同所提交的代表作用2个信封分别封装（每个信封内含1套代表作原件，每篇代表作附1份《专家鉴定意见表》），并在信封上注明“XXX（申报人姓名）代表作”字样。

**（十一）评审材料11：《广东省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情况一览表》**，1份。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须报送新增业绩成果1项以上，并在本表格中注明。本表格电子文档请发送到：xczwdt@qq.com。

**（十二）评审材料12：《申报出版专业（编审/副编审）职称业绩和学术成果情况表》**1份。对照标准条件，认真勾选申报人符合的条件选项。

**（十三）评审材料13：**申报正高级资格的人员需填写并提交**《专业技术资格面试评阅表》**15份。

**提供以上全部文档的电子版**（word/excel/PDF），用 U 盘或光盘拷贝，具体要求：1、提交扫描好的带有盖章签字的电子文档，文件名按照规范命名如2021-正高-张三-评审材料1-表名；2、业绩扫描封面目录，资料最少前5页，包括有关人员分工排名、验收意见、签署、盖章、日期，以及成果鉴定、获奖、专利、知识产权证书等关键页；3、其他申报材料附件等。

二、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人社部门应按照表格要求在相应位置加具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为单位负责人的，所在单位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所有复印件均须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材料第1项粘贴在送评资料袋封面；第2、3、4、6、7、8、9、10、11、12项独立装订；第5项装订成册。所有申报材料均按评审材料1—13的顺序排列。

（三）材料受理后，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在2022年3月31日前提交电子数据（须与评审表填写材料一致）。

（四）继续教育公需课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学习，专业课与选修课按照《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27号）有关规定执行。